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9期（民國104年9月），183-18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佐藤仁史，《近代中国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会》

東京：研文出版社，2013。423頁。

陳昀秀*

清末民初以來因爲日趨強烈的危機意識，在救亡圖強的道路上有識之士大多積極地追求近代化、文明化，西化的大城市成了近代進步的根源，基層的鄉鎮社會則淪爲「傳統」、「落後」的表徵。由此，城市研究成爲近年來學界的熱點，從早期的經濟角度，到近來從醫療衛生、警察制度、專業團體等等現代化社會管理的不同層面切入，尤其是「上海」這個城市的研究，幾乎成了一門顯學。然而如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所言，十九世紀末的中國城鎮總數仍約有一萬一千之數，[1]而且清末民初以來，仍有70%以上的中國人口居於基層社會，而非城市。因此，要了解近現代中國的演變，不論是政治、社會還是文化的層面，基層社會的視角都是不可缺少之環節。《近代中国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会》一書，最大的特色便是將清末民初以來政治、社會、文化變遷的觸角深入地域社會中的鄉鎮層級，而非僅從文明化的城市角度觀察近現代中國的變化。

本書主要從地方自治的制度化、愛國主義和文明化三個層面，來討論清末民初江南社會地方領導階層的鄉土意識。書中的第二、三章對江南地方社會的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1 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87.

領導層特色多所描繪，就筆者的觀點來看這一類的地方領導階層即是清末民初的改良派領導菁英，也就是巴斯蒂（Marianne Bastid）所謂的現代士紳（modern gentry）。[2]作者在書中提出地方領導菁英，從清末到 1920 年代出現了世代上的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是新式教育的推行。依據作者的行文，筆者認為書中大致將地方領導菁英分成兩類，一類是像秦錫田（1861-1940）、黃守孚（1874-1921）這種半新不舊的地方菁英，既承載了舊文化傳統，也接受新的文明觀。以秦錫田為例，他擁有舊時代的功名資格——舉人，且自清末以來便長期擁有省、縣、鄉的議員資格，身兼地方自治的主要職務，戮力於興辦新式學堂或新教育，並且掌握了地方財政。顯見除了傳統鄉紳的基本元素之外，改良派的地方領導菁英還需要有與時代潮流相符的新元素，才能在地方社會佔有一席之地。黃氏兄弟二人也都同樣擁有貢生的資格、擔任地方議會代表，且積極參與因新制度帶來的新職務，如勸學所總董、縣農會會長等。另一類是柳亞子（1887-1958）、葉楚傖（1887-1946）等新南社的成員，作者認為他們代表的是新世代的知識分子。世代的差異，使得他們在對待輸入新文化的方法上有著明顯之不同，更重要的差異是兩者在地方社會所佔據的社會資源也不相同。

改良派的地方領導菁英通常具備社會身分的多元性，並且掌握地方上較多的經濟、政治資源，是「紳治」的代表。到 1920 年代，隨著政治情勢的轉變，改良派地方領導菁英成為新世代知識菁英報紙言論攻擊的對象。作者在書中的前六章，主要都是以這群改良派的地方領導菁英為討論對象，他們的文化特色就是半新半舊的混合型地方菁英，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而其政治、社會起點正是清末所實行的新政。

清末最後十年的新政改革，是清政府第一次以制度性的力量將戊戌維新變法的理念正式落實到政治、社會層面，可以說是一場寧靜的革命，而非革命史

2　本書副標題雖言江南地區，但實際上主要研究的地理區域是集中在江蘇的蘇屬地區。張謇可謂江蘇省改革派領導層的精神領袖，故筆者認為巴斯蒂對張謇的詮釋差可代表江南改革派地方領導層的特徵。詳見 Marianne Bastid, *Education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pp. 13-19.

觀下所謂的失敗的改革。[3]傳統中國的地方治理僅及於縣城，鄉鎮大多仰賴宗族力量或在地菁英的輔佐，基本上是一種民治輔佐官治的共同治理模式。在西方政治制度的理念下，近代國家的行政公權力必須下達基層社會，有別於傳統比較鬆散的治理模式。清廷在地方自治規章中明確規定地方自治是民治輔佐官治的治理模式，希望對地方領導層日漸膨脹的權力稍加控制及收編。然而，地方自治在實行的過程中卻走上了與清廷期望相左的方向。作者在第一部份（一至三章）中，便是希望能夠透過自治區的設定，以及嘉定縣民政署派、議事會派的政爭和上海縣因地方自治帶來的官民對立，從「接受者」的角度來看新制度落實到現實社會時，應然與實然之間的差異，並且更進一步地探究地方領導菁英在接受的過程中對新制度、新文化的比附與涵化。關於地方自治的研究通常較少涉及此一層面，往往傾向實際的運作狀態或者是地方與中央的關係立論，如黃東蘭和田中比呂志的清末地方自治研究便如此。[4]

如前所述，新政的變革猶如一場寧靜的革命，因此隨著自治區域的重新規劃，市鎮社會在地方自治制度的規範下，地域空間必定面臨重組、再整編的狀況；加上中央權力式微，地方分權的概念由「中央——省——縣」轉變成「省——縣」，地方社會的政治結構也隨之產生變化。作者在第二章中便以江蘇省嘉定縣黃守孚兄弟代表的議事會派與時任嘉定縣正副民政部長的許蘇民、戴思恭民政署派兩個集團之間的政爭，呈現出清末民初地方政治中行政與立法對立的現象，並從中觀察民國初年地方社會中的政黨活動。第三章的地方領導菁英秦錫田也因賦稅問題與行政部門產生對立。作者認爲從嘉定縣的政爭和後來「縣人治縣」的政治形態，可說是地方自治制度實施過程中「民治」大於「官治」的巔峰。因此國民黨北伐後所面對的是一個相當多元的地方社會，在整編收東的

3 Douglas R. Reynolds,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

4 詳見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東京：汲古書院，2005）；〔日〕田中比呂志，《近代中国の政治統合と地域社会——立憲・地方自治・地域エリート》（東京：研文出版社，2010）。

過程中依然必須與地方勢力妥協。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並不是單方面的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而是一種相互滲透的辯證關係。

綜上所述，一至三章主要是從外緣因素——基層社會行政區的「制度化」和「境界化」，探究在地領導菁英鄉土意識的產生。第二部份則是從地方志、鄉土教科書的編纂和記載風俗民情的竹枝詞，觀察如黃炎培、秦錫田、黃守孚這類新舊文化混合型的地方領導菁英的鄉土意識內涵。這群地方領導菁英，在清末民初都積極地投入編纂新地方志和撰寫鄉土教材，雖然地方志的基本架構並未脫離舊有的形式，但在內容和意識上卻運用了新元素：第一，受梁啓超新史學的影響，強調從下而上的秩序建構和記錄下層民眾的歷史。第二，受到西方地理學的影響，地圖的繪製相當精密，對於地方上的風俗、物產也相當重視。然而不論是地方志還是鄉土教材，其主要目的有二：重建國家秩序和啓蒙教化下層民眾。

作者指出清末民初改良派地方領導菁英的鄉土意識具有雙面性：一、不管地方志還是鄉土教科書，都在講求鄉土與個人的一體性，如書中提到《陳行鄉土志》的序說：「不知其鄉，何能愛鄉？不愛其鄉，何能愛國？」足見鄉土意識主要目的是在重建清中葉以來日漸崩毀的家國秩序，由鄉土出發擴及國家，在傳統儒家同心圓式的擴散觀念下，愛鄉與愛國是不相違背的。二、地方志或鄉土教材中都極力宣傳都市化、文明化的好處，希望藉此讓底層社會民眾了解文明的進步，以達到啓蒙、教化的目的；但同時地方菁英們也憂心強調物質文明的進步會導致質樸風俗的喪失。因此，他們的鄉土意識並不是在民俗文化中找尋特有的價值，而是以新文明為標準，進行另一種不同於傳統的移風易俗。

本書最後兩章，主要是想處理新文化運動後，新式知識菁英對民間文化的觀點。不同於市場圈、婚姻圈、祭祀圈的研究取向，作者在第七章中提出了「教育圈」的觀點，想藉此觀察市鎮社會在新式教育導入後，中國社會末端的市鎮空間有什麼樣變化。從吳江縣的教育調查報告來看，民國年間市鎮社會與鄉村之間受到新文化影響的程度差異頗大，呈現出文化斷裂的傾向。新式教育推行

十多年，農村仍以私塾爲主，大鄉鎮才有合格的新式學校，1920 年代平民教育、鄉村教育的盛行，便是想要藉著提高識字率，以弭平城鄉之間的文化差距。

總結書中的觀點，筆者認爲作者所謂的新世代知識分子和改良派地方領導菁英，在對待民間社會文化的觀點上並沒有太大不同，基本上都覺得地方社會的下層民眾是需要再啓蒙的對象。新世代的知識菁英在政治意識型態上雖體認到「民眾」是政治的主體，卻與上個世代的地方菁英一樣認爲他們需要再教育，才能成爲合格的新國民。在看待民間文化的角度上，也未試圖替民俗文化尋找積極的意義，仍然以新文化爲衡量民間文化的標準。唯一比較不同的是，有部份的人了解到從藝術的角度去看待民眾文學，例如改良派地方領導菁英眼中耗費無數金錢的迎神賽會，在受到民俗學影響的徐蘧軒眼中成了大眾文化藝術的表現、民間文化的表徵。但多數的知識菁英，依然還是透過文明的標準來看待民俗文化，將其視爲改良的對象。

本書從地區的制度化、新式教育的引入、民間文化和地方知識圈的角度，精闢且細密地勾勒出 1910 年至 1920 年間地方領導菁英鄉土意識的特色，及其與政治、文化之間的關係。作者在資料搜集上花費了相當大的功夫，書中徵引的地方志如《嘉定縣概況》、《望仙橋鄉志續稿》；地方檔案如《一九五〇年各小學私塾概況調查表》；個人文集如《秦硯畦先生年譜簡錄》；地方報紙如《練水潮》、《疁報》、《新盛澤》等等都是未出版且鮮少運用過的材料，散見於上海、吳江、嘉定等地區圖書館或是檔案館。沒有「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資料」的精神與毅力，很難搜羅到這些地方資料；透過這些珍稀的史料，作者才得以細密地描繪出江南基層社會地方領導層鄉土意識的特色，及江南市鎮社會接受新文化洗禮後的整體變化。除了史料搜集、解讀的扎實基本功外，書中的每一章節作者也都清晰地交代了相關的研究文獻，讓讀者在閱讀過程能夠充分地掌握到研究議題的學術脈絡變化。

從作者的行文脈絡來看，顯見其深受 1980 年代日本地域社會學派的影響，而日本對明清地域社會的研究基本上是從社會經濟史角度出發，重點在中

國鄉鎮社會的經濟機能。不論中國、西方還是日本，都傾向從經濟層面研究中國的鄉村或城市，所以本書許多有關地方利益、權力衝突的例子，通常都是跟經濟有關的例子，如夫束慣行、清丈問題等等。（詳見二、三章）筆者認爲作者很巧妙地運用了日本「地域社會」的研究成果和概念，例如依據濱島敦俊的「三層構造」：縣城（鄉紳、富商）── 市鎮（生員、商人）── 村社（富農），藉此地方社會和領導階層的基本分析架構，討論 1910 至 1920 年代中國市鎮社會在社會、文化和政治三個層面上的演變，並展現市鎮社會與近現代化之間的關係。研究的論據除了日本地域社會的色彩之外，作者對於鄉土意識的探究還帶進了新文化史的元素，並運用了人類學中涵化的概念，譬如以「容器」比喻市鎮社會空間，由此觀察地方領導菁英在吸收西方文化時的比附作用，以及思想文化接受過程中的雙向滲透作用。本書可以說在地域社會史和新文化史的兩種研究取向中取得了均衡發展，具備兩者的長處。